

## 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部分高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即从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0年6月18日止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

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洪荣川先生、冯静女士、财务总监余雪松先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上述高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二级市场增持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

2、股份减持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洪荣川	集中竞价	2019年12月30日	5.38	61,000	0.0051
冯 静	集中竞价	2019年12月30日	5.39	60,875	0.0051
	集中竞价	2019年12月31日	5.55	30300	0.0025
余雪松	集中竞价	2019年12月31日	5.52	42,200	0.0035

### 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洪荣川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246,400	0.0207%	185,400	0.0156
冯 静		365,099	0.0307%	273,924	0.0230
余雪松		168,800	0.0142%	126,600	0.0106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洪荣川先生、余雪松先生、冯静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洪荣川先生、余雪松先生、冯静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